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37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3 月 2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幸福路 8 号南钢办公楼 203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98,177,4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962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一新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其中副董事长李国忠，董事郭家骅、陈浩荣、肖玲，独立董事王全胜、施设通过腾讯会议系统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其中监事会主席周宇生通过腾讯会议系统参会。

3、董事会秘书唐睿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497,802,822	99.9916	0	0.0000	374,600	0.0084

2、议案名称：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498,177,4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497,802,822	99.9916	0	0.0000	374,600	0.0084

4、议案名称：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497,802,822	99.9916	0	0.0000	374,600	0.0084

5、议案名称：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497,802,822	99.9916	0	0.0000	374,600	0.0084

6、议案名称：**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498,177,4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498,170,322	99.9998	6,300	0.0001	800	0.0001

8、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28,998,461	99.9838	100,700	0.0160	800	0.0002

9、议案名称：**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498,176,622	99.9999	800	0.0001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854,215,738	99.9561	0	0.0000	374,600	0.0439
2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854,590,33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董事会工作报告	854,215,738	99.9561	0	0.0000	374,600	0.0439
4	监事会工作报告	854,215,738	99.9561	0	0.0000	374,600	0.0439
5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854,215,738	99.9561	0	0.0000	374,600	0.0439
6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854,590,33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情况的议案	854,583,238	99.9991	6,300	0.0007	800	0.0002
8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628,998,461	99.9838	100,700	0.0160	800	0.0002
9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54,589,538	99.9999	800	0.0001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全部议案中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同意。

2、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全部议案中，议案 2《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7《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情况的议案》、议案 8《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和议案 9《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全部议案中，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等对议案 8《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远扬律师、尹婷婷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

东大会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